

证券代码：839591

证券简称：德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天津德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冬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0-006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0-006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0-006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0-006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0-006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0-006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(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。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0-006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0-006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4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董事长王冬平、董事谢美华、董事陈子彤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地工程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程新霞、安立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德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德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德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